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郁伶
電話：(02)7736-5904
電子信箱：yulinli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400646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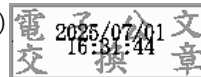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住民族委員會來函、衛生福利部暨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
條文對照表、法規命令條文 (A09000000E_114006464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6464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64643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40064643_senddoc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4年6月13日以原民社字第
11400267021號、衛部醫字第1141664189號令修正發布
「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
其應用辦法」第5條、第12條規定案（如附件）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6月13日原民社字第11400300301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(含附件)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

1140010787 114/07/01